

关于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宜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公司章程》和《中储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如下：

1、对其控股 95%的子公司-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0.8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2、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2 亿元的贷款担保。

3、对其控股 63.17%的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0.6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4、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额度为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5、从 2013 年 7 月 5 日开始，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经审慎查验，我们一致认为以上对外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淳于国平、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

2016 年 3 月 14 日